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承接了原保荐人尚未完成的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太阳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5 号）核准，公司向 21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2,129,409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1,117,981.67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减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11,739,783.6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69,378,197.98 元。2022 年 7 月 18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相保荐及承销费（不含税）后的余额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441 号、大华验字[2022]0004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41,137.42 万元，其中：太阳能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5,635.5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66,005.6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 8,005.66 万元。

尚未使用的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初始余额	597,265.41	注 1
减：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金额（含置换及补流）	441,137.42	
加：理财收益	8,015.27	
加：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862.4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66,005.66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尚未赎回金额	158,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8,005.66	

注 1：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 846.38 万元。

注 2：本文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太阳能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太阳能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太阳能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太阳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太阳能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并由使用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经总会计师审核，由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同

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太阳能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6），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分别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崇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考《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5）。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均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324672415563	1,000,000,000.00	405,327.93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3675	1,000,000,000.00	2,124,208.47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635336828	1,000,000,000.00	5,846,902.30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23900016910543	1,000,000,000.00	256,574.36	活期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01418846	1,000,000,000.00	70,662,955.13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81200100000000000003	972,654,135.47	727,934.02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5754		1,734.53	活期（注1）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4976		1,073.34	活期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7434		7,282.95	活期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4054		4,193.38	活期
中节能（崇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5107		8,628.98	活期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5355		827.03	活期
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4852		5,037.17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5905		0.00	活期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6257		3,832.54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5878		162.48	活期
合计			5,972,654,135.47	80,056,674.61	

注1：2023年8月，太阳能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有限”）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两份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协助执行人太阳能有限银行存款合计 2,357 万元。该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银川中院和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曾向太阳能有限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第三方仲裁案的被申请人在太阳能有限的到期债权。太阳能有限下属三家子公司在其未收到法院协助执行文书的情况下基于其自身的合同关系曾向该案被申请人支付了 2,357 万元，资金来源为太阳能有限通过承兑汇票形式提供的借款。银川中院据此裁定太阳能有限追回该 2,357 万元。

2023年10月，基于上述事项，太阳能有限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主要系银川中院裁定要求冻结的合计金额为 2,357 万元，前序已被冻结账户余额不足该金额，所以新增冻结了太阳能有限在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的 0200004619200685754 号账户，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17 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为 0.17 万元。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26.4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2022 年 8 月 5 日，太阳能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太阳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的 12 个月内，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期限和投资品种，授权太阳能公司董事长按太阳能公司内部相关流程决定任一日不超过 35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 10 亿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合作机构、投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太阳能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该投资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进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太阳能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1）。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 8 亿元（含）暂时闲置的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在一年内可以滚动进行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 8 亿元（含）。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 2023 年 8 月 5 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期限和投资品种，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合作机构、投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6）、《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剩余结构性存款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 年 8 月 10 日	七天滚动型	32,000.00	68,000.00	2,246.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	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50,000.00	-	409.7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2 年 9 月 12 日	60,000.00	-	127.4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50,000.00	-	376.8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 年 8 月 18 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50,000.00	-	392.0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00,000.00	-	687.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50,000.00	-	411.9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50,000.00	-	355.27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剩余结构性存款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2月1日	100,000.00	-	244.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3月17日	20,000.00	-	41.4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4月14日	70,000.00	-	292.1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6月2日	50,000.00	-	363.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	2023年3月3日	2023年6月2日	30,000.00	-	241.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3年3月17日	2023年6月18日	20,000.00	-	164.7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220	2023年4月26日	2023年5月12日	84,220.00	-	80.7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3年5月17日	2023年6月9日	80,000.00	-	119.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	2023年6月6日	2023年8月3日	30,000.00	-	104.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7月10日	20,000.00	-	21.46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盈利率-挂钩中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3年6月8日	2023年8月3日	50,000.00	-	222.47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剩余结构性存款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3 年 6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3 日	80,000.00	-	263.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3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3 日	20,000.00	-	20.8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000.00	-	33.5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3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10 月 8 日	60,000.00	-	213.7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3 年 8 月 11 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50,000.00	-	355.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3 年 8 月 10 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000.00	-	31.3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000.00	-	91.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10,000.00	-	22.7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40,000.00	-	80.55
杭州银行股份有	“添利宝”结构性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3 年 11 月 22	2024 年 2 月 23 日	未到期	40,000.00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剩余结构性存款 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限公司北京分行	存款(挂钩汇率B款)			日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3年11月22日	2024年2月21日	未到期	5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58,0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太阳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8,111.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026.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1,137.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本年度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
			总额(1)	金额		=(2)/(1)	日期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中节能滨海太平镇30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否	110,100.00	110,100.00	47,606.45	61,833.09	56.16%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中节能敦煌3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否	9,800.00	9,800.00		9,799.43	99.99%	2022年4月	351.36	是	否
3.中节能贵溪流口5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否	18,700.00	18,700.00	1,751.12	18,699.19	99.99%	2022年11月	962.63	是	否
4.福泉市道坪镇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否	69,000.00	69,000.00	10,538.91	21,847.47	31.66%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玉门 50 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	否	22,400.00	22,400.00	1,754.91	20,993.62	93.72%	2023 年 2 月	578.81	是	否
6.荔波县甲良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否	69,400.00	69,400.00	29,910.49	44,194.98	63.68%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中节能崇阳沙坪 98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9,751.56	24,884.97	62.21%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荒湖农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 100MW 建设项目	否	41,700.00	41,700.00	4,284.75	36,440.56	87.39%	2023 年 7 月	2,247.44	是	否
9.中节能永新芦溪 1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否	38,900.00	38,900.00	14,428.21	25,178.70	64.73%	2024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0,000.00	420,000.00	120,026.40	263,872.01	62.83%		4,140.24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178,111.80	178,111.80	0.00	177,265.41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98,111.80	598,111.80	120,026.40	441,137.42			4,140.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中节能滨海太平镇 30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因国网建设的并网工程缓慢、项目地周边泄洪等原因，建设进度有所推迟，预计 2024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2）福泉市道坪镇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因中标人违约导致重新招标、线路跨越手续审批时间长等原因，建设进度有所推迟，预计 2024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3）荔波县甲良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因并网手续审批时间长、总包单位履约能力不足导致停工整改等原因，建设进度有所推迟，预计 2024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4) 中节能崇阳沙坪 98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永新芦溪 1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因光伏区土地交付等原因，建设进度有所推迟。分别预计于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上述延期事项。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56,355,5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完成 556,355,500.0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的 12 个月内，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期限和投资品种，授权公司董事长按公司内部相关流程决定任一日不超过 35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 10 亿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合作机构、投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该投资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进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1）。</p> <p>2023 年 7 月 13 日，太阳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p>

	<p>意太阳能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 8 亿元（含）暂时闲置的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在一年内可以滚动进行使用，即任一时点太阳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 8 亿元（含）。在太阳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 2023 年 8 月 5 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期限和投资品种，授权太阳能公司董事长决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合作机构、投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太阳能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太阳能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6）、《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0）。</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58,000.00 万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可 孙轩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4 年 4 月 13 日